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2025 年
校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s jxCS2511076

委托单位: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11
1. 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1. 2 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13
1. 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3
二、 磋商须知	14
2.1 综合说明	14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4
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4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
2.5 磋商报价	16
2.6 磋商有效期	16
2.7 投标保证金	16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7
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7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7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2.14 开标	18
三、 询问和质疑	19
3.1 综合说明	19
3.2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19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20
3.4 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0
3.5 其他	21
四、 磋商内容及要求	22
4.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22
4. 2 样品制作及递交:	25
4.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25
五、 销售服务要求	26
5. 1 总体要求	26
5. 2 销售服务	26
5.2.1 售前保障	26
5.2.2 售后服务要求	26
5. 3 验收	27
六、 磋商原则及办法	28
6.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8
6.1.1 原则	28
6.1.2 组织	28
6. 2 磋商内容及标准	28

6.3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31
6.3.1 磋商形式	31
6.3.2 磋商程序	32
6.3.3 最后报价	32
6.3.4 磋商方法	33
6.4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5
6.4.1 磋商小组的职责	35
6.4.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确定	35
6.4.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6
6.5 成交未果	36
6.6 磋商无效响应	36
七、附件	38
附件 1、合同格式	39
附件 2	43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43
附件 3	44
投 标 函	4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7
附件 4	48
法人授权函	48
附件 5	49
磋商报价表	49
附件 6	50
分项报价明细表	50
附件 7	51
技术偏离表	51
附件 8	52
商务偏离表	52
附件 9	53
公司业绩一览表	53
附件 10	54
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54
附件 11	55
优惠条件承诺书	55
附件 12	5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6
附件 13	57
售后服务承诺	57
附件 14	5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8
附件 15	59

投标邀请函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2025年校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邮箱里](#)获取(邮箱: gsjxgj8734555@163.com)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1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jxCS2511076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2025 年校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430 元/套 (肆佰叁拾元整) (含春秋装 1 套、夏装 1 套、冬装 1 件)

最高限价: 430 元/套 (肆佰叁拾元整) (含春秋装 1 套、夏装 1 套、冬装 1 件)

采购需求: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2025 年校服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仹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投标供应商可将本公告所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料以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sjxgj8734555@163.com，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经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投标供应商须在邮件中准确登记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如所提供的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标书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1日下午14:30分

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1日下午14:30分

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

2.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开发区九州中路 52 号

联系方式: 13919830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

联系方式: 0931-8734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爱萍

电 话: 0931-8734555

邮 箱: gs.jxgj8734555@163. com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2025 年校服采购项目</p> <p>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交货</p> <p>3) 交货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指定地点</p> <p>4) 磋商内容: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2025 年校服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内容及要求)</p> <p>5) 预算金额: 430 元/套 (肆佰叁拾元整) (含春秋装 1 套、夏装 1 套、冬装 1 件)</p> <p>6) 最高限价: 430 元/套 (肆佰叁拾元整) (含春秋装 1 套、夏装 1 套、冬装 1 件)</p> <p>7) 所属行业: 制造业</p> <p>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p>
2	资金来源: 非财政资金 (学生自行支付)
3	<p>招标方:</p> <p>1) 单位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p> <p>2) 详细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开发区九州中路 52 号</p> <p>3) 联系人: 刘磊</p> <p>4) 联系电话: 13919830595</p>
4	<p>招标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 详细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p> <p>3) 联系人: 张爱萍</p> <p>4) 联系电话: 0931-8734555</p>
5	<p>付款方式:</p> <p>校服费用按甘肃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列入代收费执行, 专款专用, 由学校统一收取后转交供货企业。</p>

6	<p>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等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截图的信用信息须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一致。</p>
---	---

	以上所有条款为磋商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的证书证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7)项原件现场备查，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7)、8)项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备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复印证件内容模糊、辨认不清的视为无效投标。 
7	磋商有效期：60天
8	<p>投标保证金：</p>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9	<p>分公司投标：</p> <p>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移动、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p>
10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1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并开具税务发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5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场地（如有）等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p> <p>收款人：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31 904 269 710 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渭源路支行 银行代码：3088 2100 4167</p>

12	质量标准: <p>1) 项目质量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参加项目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p>
1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本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14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 如在规格和性能上与原技术要求有不同之处, 投标时应作充分说明, 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便于用户确认。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1、磋商响应文件: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U 盘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并为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 U 盘中除了 PD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 须另存一份 word 版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必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磋商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提交。 (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4:30 分之前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4:30 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
17	磋商报价及说明: <p>经现场磋商, 并经过第二轮报价, 第一轮报价装订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待磋商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 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背靠背现场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p> <p>提交最后报价, 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8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总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p>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p>
20	<p>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技术参数配置高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21	<p>质疑、投诉方式 :</p>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逾期不予受理。</p>
22	<p>其他规定: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信息公布栏,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总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甲方”“需方”“招标人(方)”“采购人”是指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磋商供应商”、“投标人”“乙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工程进行施工，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 5) “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7)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等。就本磋商文件而言，成交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或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1)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磋商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

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磋商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磋商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磋商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磋商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4)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磋商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

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 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对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发现以上行为视为中标无效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1.3 关于投标人瑕庇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在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二、 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 1) 磋商供应商对参加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

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3)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的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招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磋商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招标结果无效。

5)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需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以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胶印装订成册（抽杆夹类标书视为无效响应），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授权函
- 4)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磋商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 10) 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4) 售后服务承诺

15) 磋商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供应商可按照以上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5 磋商报价

此次磋商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磋商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磋商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必按照以上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15

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标有“正本”字样的封套独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副本用标有“副本”字样的封套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电话”和“请勿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代理机构整理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请另做一份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书面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与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密封于信封内（信封格式见附件 2），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单独递交。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密封、封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之前送达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333 号 1 单元 503 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14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由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无误，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供应商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询问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2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质疑，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询问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询问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询问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询问函应说明需要询问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询问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询问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询问或质疑



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询问或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成交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被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的；
- (二) 被质疑人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成交供应商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 <http://www.gsei.com.cn/>

质疑地点: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磋商内容及要求

4.1 磋商内容及要求

序号	品类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春秋装/套	135.00	具体数量以学生家长自愿订购数量为准。
2	夏装/套	105.00	
3	冬装/件	190.00	
春秋装(套)：包含长袖+长裤 夏装(套)：包含短袖+短裤/裙 冬装(件)：包含可拆卸式三穿冲锋衣			

备注：1、报价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按学生人数进行采购，具体结算以实际所需数量为准。

春秋装、夏装参数及技术要求



校服类型	春秋装	夏装
用料要求	面料：32 支精梳纱+100D 针织面料；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55%，绵 45%；平方米干燥重量 $\geq 270\text{g}/\text{m}^2$ 。	上装面料：40 支全棉精梳纱+100D CVC 针织面料；平方米干燥重量 $\geq 180\text{g}/\text{m}^2$ ；纤维含量：棉 60%，聚酯纤维 40%，
物理性能	接缝强力(面料) $\geq 140\text{N}$ ；水洗尺寸变化率 $-4.0\% \sim +2.0\%$ 。	接缝强力(面料) $\geq 140\text{N}$ ；水洗尺寸变化率 $-4.0\% \sim +2.0\%$ 。
	接缝处纱线滑移 $\leq 6\text{mm}$ 。	
	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 $>3-4$ 级；耐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 $\geq 3-4$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geq 3-4$ 级；耐摩擦色牢度(湿摩) ≥ 3 级；耐光色牢度 ≥ 4 级。	
反光标识	秋装上装加反光标识、宽度： $\geq 20\text{mm}$ ，部位：前胸/后背。	
安全性能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PH 值 $4.0 \sim 8.5$ 、异味为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安全性能料为禁用，以上四项必须达到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要求。	
实物外观	外观做工精致，尺寸标准，包装完好，外观光泽柔和，颜色莹润，手感舒适。面料要求光洁平整，纹路清晰，悬垂性好，需经过防蛀防腐处理；色差：套装、同批 $\geq 3-4$ 级：不发光、不起皱、无静电问题。辅料应具有良好实物外观的物理化学性能、具有色牢度高、透气性好、强力度大的特点，面料在颜色、克重、悬垂性、缩水率、弹性等方面相匹配，与造型风格相适应，与学生服的用途相适应。主辅面料的档次、厚薄搭配合理。口袋布与面料一致且包边。裤后裆缝、袖窿缝用双道线或链式线缝合。	
标准要求	凡未明确指出的，必须达到(FZ/T73018-2002《毛针织品》)行业标准等品要求，(GB/T23328-2009《机织学生服》)、(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标准等相应的产品标准一等品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标要求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B 类要求，(GB/T28468-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分光校服》)、(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和(GB/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等校服相关对应标准要求。	

冬装参数及技术要求



校服类型	冬装
用料要求	面料：面料为 $\geq 240T$ 机织复合面料；聚酯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 $\geq 180g/m^2$ ；里料：里料为 $\geq 190T$ 机织面料；聚酯纤维100%。 内胆：要求为摇粒绒：聚酯纤维100%；平方米干燥重量 $\geq 280g/m^2$ 。活里活面。
物理性能	断裂强力 $\geq 200N$ ；接缝强力(面料)140N；接缝强力(里料) $\geq 80N$ 。 接缝处纱线滑移 $\leq 6mm$ 。 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 $\geq 3-4$ 级；耐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 $>3-4$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geq 3-4$ 级；耐摩擦色牢度(湿摩) ≥ 3 级；耐光色牢度 ≥ 4 级。
反光标识	加装反光标识、宽度：②20mm，部位：前胸后背。
安全性能	甲醛含量 $\leq 75mg/kg$ 、PH值4.0~8.5、异味为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为禁用，以上四项必须达到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要求。
实物外观	外观做工精致，尺寸标准，包装完好，外观光泽柔和，颜色莹润，手感舒适。面料要求光洁平整，纹路清晰，悬垂性好，需经过防蛀防腐处理；色差：套装、同批 $\geq 3-4$ 级；不发光、不起皱、无静电问题。辅料应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具有色牢度高、透气性好、强力度大的特点，面料在颜色、克重、悬垂性、缩水率、弹性等方面相匹配，与造型风格相适应，与学生服的用途相适应。主辅面料的档次、厚薄搭配合理。口袋布与面料一致且包边。裤后裆缝、袖隆缝用双道线或链式线缝合。
标准要求	凡未明确指出的，必须达到(FZ/T73018-2002《毛针织品》)行业标准一等品要求，(GB/T23328-2009《机织学生服》)、(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标准等相应的产品标准一等品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B类要求，(GB/T28468-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分光校服》)、(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和(GB/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等校服相关对应标准要求。

4.2 样品制作及递交: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现场提供以下要求的样品：



序号	内 容	数量
1	春秋装包含：长袖+长裤	1 套
2	夏装包含：短袖+短裤/裙	1 套
3	冬装包含：可拆卸式三穿冲锋衣	1 件

2、样品应包装完整，并在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除可拆除的包装以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体现供应商信息的标记、标签、标识等（如出现体现供应商信息的标记、标签、标识等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样品于开标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进行盲样编号；

4、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审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未成交供应商样品于评审结束成交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后退回，成交供应商样品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之一。投标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下，提高了样品质量（档次）而中标的，必须按本次投标所递交的样品质量交货，如无法按封存的样品质量交货的，采购人将拒绝收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未递交样品或递交不全的，该项样品评价分得 0 分。

4.3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指定地点

五、 销售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工程所需人工、材料、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5.2 销售服务

5.2.1 售前保障

1、投标人所提供的校服必须无任何走纱、走线等不良现象出现；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不变形，耐洗、耐磨；其服装配件不易脱落、无破损。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应按每件(条)或每套校服独立牢固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

3、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5.2.2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方提供的采购校服学生花名册和身高、体型等数据，在校服生产前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为学生建立数据档案。

2、投标人应负责按时、按质量免费送货上门，并协助采购方做好分发工作。

3、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学生服装实行“三包”服务，如有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24小时内一律无条件给予免费调换，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5.3 验收

1、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货物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服务质量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和服务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验收不得另行增加或者改变验收内容和标准，凡符合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即为验收合格，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六、磋商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 1) 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 2) 代理机构：由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磋商结果进行审核。
- 3) 监标组：由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磋商内容及标准

- 1、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 2、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

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如属于中小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财库【2020】46号文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a.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为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制造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则对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

相关扶持政策。

b.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或提供不全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现场，依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进行 10%的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工程或服务）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6.3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3.1 磋商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6.3.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后续评价。

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经磋商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拟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拟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拟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3.3 最后报价

1) 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磋商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分值权重如下：价格占30%、商务占20%、技术占50%

评分类别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 (30分)	报价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p>
商务得分 (20分)	业绩	7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分7分。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得分 (50 分)	检验报告	3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当地质检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总分 3 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
	管理体系	6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总分 6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提供上述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专业设备	4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服装制作及配套产品的专业设备生产线, 提供设备图片等证明材料得 4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得分 (50 分)	样品	2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磋商小组对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样品外观、样品工艺、面料质地等情况 (如 1、无线头、斑渍、擦毛、轧梭痕; 2、三点位对称、下摆平服、袖叉对齐; 3、门襟长短一致、胸袋高低一致、领角长短一致、领面平服松紧适宜、领窝圆顺; 4、止口不反吐、钮扣居中、合缝平服、绱袖圆顺、吃势均匀等), 进行评分: ①产品平服、整洁美观, 工艺精良、走线规整、配件 (如有) 完备且面料质地好, 颜色均匀无色差, 总体指标均优秀的得 20 分; ②部分指标稍有欠缺, 但总体指标良好的得 15 分; ③稍多指标有所欠缺、但总体合格的得 10 分; ④样品工艺粗糙或面料手感、质地差的得 5 分;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样品未提供齐全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到交货验收全过程的具体实施方案, 从产品制造、检验方案、人员技术状况、货物运输、配送等方面体现方案是否详尽, 描述思路是否明确清晰、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措施有力, 工作进度是否安排衔接有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描述清晰、详尽、逻辑合理的得 15 分: 以上响应程度比较完整的得 10 分, 以上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5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从整体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及承诺、售后服务人员等方面打分，措施完善、响应及时，服务方案科学，人员配备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5 分；以上响应程度比较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以上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6.4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4.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确定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

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从接受报价起，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需方签订合同日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需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6.5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磋商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3) 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1)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3)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投标；

15) 公司业绩一览表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附件 4：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5：磋商报价表

附件 6：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附件 11：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3：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4：磋商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合同格式

(说明: 若招标人有合同模板, 可替换本章, 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合同未尽事宜, 具体内容由双方商定)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2025 年
校服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乙 方:

代理机构: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2025 年校服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

供方：

一、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

2、价格解释：总承包价包括成本、税款、装卸、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金额：

三、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合法经营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质量等问题，供方应在 5 日内负责更换符合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产品。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质量检测报告），包括产品合格证等。

5、付款方式：

供方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因发票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纠纷应由供方负责。

供方将物品运输至需方指定的地点，经需方验收合格并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需方将支付货款费用。

供方开户行名称：

账号：

四、违约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 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能利用的, 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 每延误一日, 供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逾期交货违约金为100元/天, 逾期交货违约金限额为10%的签约合同价。逾期交货超过30天,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五、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签订的补充协议做为本合同一部分,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四份,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二份, 供方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合同审核:	合同审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签订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附件 2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盖章)

请勿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拆封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一份磋商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电子版 U 盘一份，与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同时分开递交。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根据已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2025 年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维护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方承诺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 7、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 8、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磋商响应性文件及所提供的
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
担。
-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

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13、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本授权函声明：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_____】“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2025 年校服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以磋商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后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1	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2025 年校服采购	1	批		
磋商总报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进口货物最终总报价（免进口仪器关税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如有磋商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元)							

注: 1、此表仅做参考, 可根据项目需求格式自拟。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进口货物最终总报价(免进口仪器关税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据实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交货时间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重要商务条款如付款方式、交货时间等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附件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磋商文件，对所招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小学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向财政主管部门投诉等决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